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刘信光述职报告

作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尽职尽责，积极出席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刘信光，男，64 岁，在职研究生，资本市场资深专家。曾历任公务员、某报业集团记者、新华社系统记者等。2001 年开始从事资本市场的投行、投资工作，涉及股票投资和股权投资等领域，并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改制、上市（IPO）、再融资和并购重组等多项服务。曾任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和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第二届独立董事委员会专家委员。报告期内，任深圳市金融稳定发展研究院特聘专家、北京环球银证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第三届并购融资委员会专家委员。思路迪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

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4月离任）。

（二）独立性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则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依规按时出席公司组织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未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合法合规，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审批程序，会议作出的决议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人以客观、谨慎的态度进行议案审议，审慎行使表决权，对任职期间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2025年任职期内，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会。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5次，股东会1次，未出席的股东会按要求履行了请假手续。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董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任职期内，公司召开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提名委员会、3次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1次独立董事专门工作会议。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了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 2024 年度及高管人员薪酬结果、2025 年度董事及高管薪酬考核方案等进行了审议；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了 1 次提名委员会，对提名第十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作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出席了 3 次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公司定期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情况进行了审议；通过独董专门会议，对公司关联交易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参加了 2024 年报审计第二次沟通会，充分沟通了年报审计程序实施、初步审计意见及财务报告信息等情况；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发挥作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直接与中小股东进行互动交流，听取中小股东诉求，利用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建设性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在公司工作及公司配合履职的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多渠道、多层次的沟通与调研，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实际，为科学决策

奠定基础。在沟通机制方面，本人与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部工作人员保持了顺畅的联络，及时获取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在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召开前，公司亦认真组织、及时准确传递会议资料，充分保障了本人的知情权，为本人高效履职提供了必要条件与大力支持。在实地调研方面，本人实地参观了微琪公司 PHA 项目生产线、白洋生物科技园，深入考察项目建设进展，并听取了专业人员关于酵母蛋白、微琪公司 PHA 项目、国际业务的专项汇报。通过深入了解公司运营情况，本人得以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特长，为公司科学化决策提供合理建议，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价值。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审查了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持续关注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模式、审批、披露等环节的合规情况，有效控制了关联交易风险。2025 年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情形。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被收购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认为公司的财务数据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报告期内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人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本人对致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致同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同意续聘致同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六) 聘用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任职期间，不存在聘用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任职期间，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审议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及高管人员薪酬考核结果》《公司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管人员薪酬考核方案》，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薪酬考核符合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可以有效的激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 股权激励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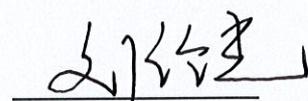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 2020、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调动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和激励计划的有关

规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提供有建设性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
刘信光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刘信光

2026年3月27日